

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2014年11月21日，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事特”或者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沭阳光伏”）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,700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沭阳光伏注册资本金将增至人民币15,500万元，实收资本金为人民币15,500万元。公司仍然持有沭阳光伏100%股权。

2、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何佳
- 3、注册资金：4800万元人民币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4年05月21日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6、注册地址：沭阳县刘集镇工业园区
- 7、注册号：321322000396288
- 8、经营范围：光伏发电投资；企业运营管理服务及维护；光伏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；新能源设备、材料销售及技术服务。
- 9、股权结构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	占注册资金的比例
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	4800	100%

10、财务状况

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，沭阳光伏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4,667,382.04 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6,713,180.79 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47,954,201.25 元，2014 年 1-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-45,798.75 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

为了推动沭阳光伏的顺利建设和并网发电，易事特使用自有资金对沭阳光伏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,7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沭阳光伏注册资本金将增至人民币 15,500 万元，实收资本金为人民币 15,500 万元。公司仍然持有沭阳光伏 100%股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意在补充沭阳光伏的资本金，按计划投资，推动沭阳光伏的顺利建设和运营。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，风险较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21 日